

长卫健复〔2023〕58号

## 关于长宁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挂账 金额处理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长宁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挂账金额处理的请示》（长医管〔2023〕6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及长宁区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收支两条线挂账金额进行处理。

二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长宁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区财政局复函意见，在2023年年底前通过调整滚存累计盈余进行抵销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1月2日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
---